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玉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簡辰峰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1353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劉岱畇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113年4月19日	300,000元	CA6150801